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申請轉入 114 學年度實驗班之作業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辦理。
- 二、因應實驗班學生轉出作業完成，將辦理 114 學年度實驗班轉入相關作業，特此彙整目前可申請轉入之實驗班班級概況，供有意申請之學生參考。
- 三、目前得申請轉入 114 學年度實驗班之人數如下：高二數理實驗班 5 人、高二雙語實驗班 9 人、高三數理實驗班 2 人、高三雙語實驗班 16 人。
- 四、申請轉入作業如下表：

申請期程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辦理期限為 114 年 5 月 12 日（一）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請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受理「申請轉入表單」。	1. 申請資格:113 學年度為本校在學學生。 2. 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可上學校網頁下載或至教務處實研組索取「轉入申請表」並整理相關資料，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回教務處實研組。
114 年 5 月 27 日(二) 17:00 後	公告申請轉入 114 學年度實驗班審查結果學校網頁。	依規定召開實驗教育委員，審查學生轉入之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東港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